

《上海法治报》张莹骅 徐荔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被扶养人与继承人以外的扶养人约定，由扶养人负担被扶养人的生前扶养和死后安葬义务，并有权按约定取得被扶养人遗产的协议。通常情况下，在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后，被扶养人不应恶意挥霍、转移或不当处分其财产。那么，签完遗赠扶养协议，被扶养人还有权独立处分自己的财产吗？被扶养人花自己的钱都需要经过扶养人的同意吗？

近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公序良俗原则，有违社会基本道德认知。

因此，法院确认双方的《遗赠扶养协议》于2023年7月解除；对李阿姨提出违约责任及补偿要求，未予支持。

【说法】

● 遗赠扶养协议的特殊性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遗赠存在明显不同：

1.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行为。遗赠扶养协议首先是一种协议，需要被扶养人和扶养人共同协商，达成合意方能订立；协议的内容也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遗嘱、遗赠则是完全由立遗嘱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决定，遗嘱、遗赠的内容无需征得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同意；相反，如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干扰、妨碍立遗嘱人依照自主意思的表达，所订立的遗嘱和遗赠很可能会归于无效。

2.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务合同。遗赠扶养协议的双方互负合同义务：扶养人对被扶养人负有生养死葬义务，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被扶养人享有被扶养的权利，并负有保障扶养人依照约定取得遗产的权利，由此衍生不得恶意损毁、转移、挥霍其财产的从合同义务。

3. 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性。基于对合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保护以及诚实信用原则，遗赠扶养协议具有适用上的优先性，不论其订立的先后，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以及法定继承的效力。

● 遗赠扶养协议的违约救济

通常情况下，如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解除，则无权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已经支付的供养和扶养费一般不予补偿；若是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解除，应当偿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供养费用。法律并不排斥双方对此做出其他约定，但约定本身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本案中，吴老爹和李阿姨在协议中约定吴老爹负有保管、维护遗赠财产的义务，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但李阿姨就此认为吴老爹丧失对其财产的支配和处分权，显然缺乏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合同约定。

不论是否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吴老爹对其名下财产均享有独立、自主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遗赠扶养协议所能调整的仅是吴老爹去世后遗留财产的归属，限制的是吴老爹订立遗嘱和遗赠的效力，并不限制其生前对财产的正常使用和支配；即便基于合同义务，吴老爹不应恶意损毁、转移、挥霍其财产，也不影响吴老爹对其财产的合理使用和支配，更不影响吴老爹在生活无着的情况下另寻他法，安度晚年。

“清空邮箱”条款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无效

《工人日报》卢越

当免费邮箱内的邮件被运营方清空怎么办？日前，北京法院组织开展第十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电子邮箱被清空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裁判文书获得一等奖。

该案中，法院对电子邮箱账号和电子邮件的权属性质进行认定，确认网站对长期未登录的免费邮箱进行清空的服务条款需对用户进行提示说明，否则对该用户无效。

【案情回顾】

2006年4月6日，原告王某申请注册了涉案邮箱账号，并选择使用了“免费邮箱”服务。后来，因王某长期未登录该邮箱账号，邮箱内的电子邮件被清空。原告将邮箱网站运营方和服务协议提供方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涉案电子邮箱账号和电子邮件享有所有权，并且确认免费邮箱服务相关协议中“免费邮箱用户同意，如其注册的电子邮件账号在任何连续90日内未经任何形式(WEB/POP3)使用，则网站有权将邮箱中的内容删除、停止为该免费邮箱用户提供免费邮箱服务并删除该邮箱账号”条款(以下简称“清空邮箱”条款)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被告一涉案邮箱网站运营方称，电子邮箱账号及电子邮件均难以成为物权客体，原告对涉案电子邮箱账号及其内的电子邮件不具有所有权。涉案“清空邮箱”条款不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其已通过在网站发布专门公告提醒等方式对该条款内容进行了特别提示，原告也应知悉该条款。被告二服务协议提供方称，其并非涉案网站运营者，其他答辩意见同被告一。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日常生活经验，电子邮件可能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档、收发时间、通讯录等各种内容，上述内容极有可能构成“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是以电子形式记录下来的民事主体的生物信息和社会痕迹，是稍加整理就可直接定位到具体个人的带有显著个人特征的数据集，在特定情况下还具备人格权属性。因此，电子邮件用户应对电子邮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或权益。但如前文所述，此等权利或权益，并非原告所主张的“所有权”。

“清空邮箱”条款对某一特定用户是否发生效力，应遵循法律规定。虽然二被告称其通过网站公告对涉案条款进行了提示，但是时间久远，被告无法举证证明原告注册时双方约定的协议内容，不能确认对涉案条款进行了提示。综上，涉案“清空邮箱”条款与原告有重大利害关系，但二被告未向原告履行提示义务，因此该条款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审判结果】

法院判决涉案“清空邮箱”条款对原告王某不发生效力，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基于免费邮箱的一般使用情况，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对用户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限制，是合理且必要的。

但是，“清空邮箱”条款的内容与免费邮箱用户有重大利害关系，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该案中，二被告提供邮箱服务是作为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不能因免费而免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